

**怀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受理编号
D1LD202405120011）**

2024年5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第三轮受理信访举报问题，我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认领问题，积极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5月25日，受理编号（D1LD202405120011）信访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怀来县京西泰和城小区西南侧100米有家养殖场（家禽、家畜均有），距离学校及居民区较近，散发恶臭气味，养殖场属于违章建筑，无任何手续，不符合规划用地。

二、整改任务分工及措施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生态分局

责任人：县环境生态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沙城镇政府

责任人：沙城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养殖粪污日产日清，保持养殖区域干净，规范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

杜绝养殖粪污乱堆乱放现象，保持养殖区域干净，养殖粪污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整改完成情况

我县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落实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对问题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要求属地沙城镇政府坚持坚决落实属地网格化环境保护责任，切实把整改主体责任扛在肩上，端正工作态度，追求过硬工作质量。

(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沙城镇政府现场要求三家庭院养殖户在日后养殖过程中，杜绝养殖粪污乱堆乱放现象，保持养殖区域干净；并指导庭院养殖户养殖粪污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 我县举一反三，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乡镇在各自辖区内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排查及设施农用地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看，三家庭院养殖粪污日产日清，现场无粪污堆存现象，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